## 皖农播函〔2023〕3号

##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

## 中职教育毕业证书颁证验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农广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17〕25号）、合肥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中职学校毕业生数据库报送及毕业证书验印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校2023年中职教育毕业证书颁证验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证范围

     全省农广校体系2020级由教育部门集中录取并注册学籍（无重复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通过毕业验考、且各科考试成绩全部合格者，经省校审核符合毕业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由合肥市教育局统一验印，省校颁发。

二、准备材料

1.近期正面免冠2寸蓝底彩色照片1张（用于毕业证书），1寸蓝底彩色3张（用于毕业学生登记表）。

2.加盖学校公章的《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3届毕业学生登记表》（见附件），一式三份。

3.《安徽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查表》（1份）请自行从省农广校教育管理系统（http://ngx.ahngx.net/）校园云盘中下载填写，并按要求存入学生档案。

三、相关要求

1.各有关分校要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上交照片，自行粘贴至毕业学生登记表上，并在2寸彩色照片背后注明学校、专业、姓名、身份证尾号等信息,并按照录取新生名册顺序排列。收集、张贴的照片必须符合教育部门要求，如因照片原因影响学生正常毕业办证的，责任自负。

2.为提高验印办证效率，毕业生登记表排列顺序须按照入学时的《录取新生名册》顺序填报。请各有关市、县校认真审核填报《毕业学生登记表》及照片，确认信息无误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市校公章，连同2寸彩色照片，由市校6月21日前统一邮寄至省校。未设立市级农广校的，直接邮寄至省校。

3.各有关分校在核发证书过程中，请安排专人负责，认真核对毕业证书信息，核查相关原始材料。如发现学生姓名、性别和出生年月等毕业生信息与原始材料有误的，填写《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信息勘误表》，连同相关户籍原始材料于9月底前书面报送省校，由省校统一到合肥市教育局职成处办理证书信息勘误，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人：李欣悦 联系电话：0551-63416106 18940996051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洞庭湖路3355号安徽农业大厦2413室

 附件: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3届毕业学生登记表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3年6月2日

附件：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2023届毕业学生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市校（盖章）： 专业： 毕业人数： 学制：三年 学习形式：非全日制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毕业证号 | 学 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入学日期 | 毕业日期 | 工作单位 | 学校毕业鉴定 | 照 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入学日期，2020年入学填写20200901，毕业日期统一填写为20230630.

2.此表于学生毕业发证时填报，一式三份，登记顺序应与学校新生录取名册一致，否则不予办理。

抄送：省教育厅职成处，合肥市教育局。

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3年6月2日印发